

高政任〔2024〕4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任免孙国明职务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孙国明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。

免去：

孙国明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4年6月26日

